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 承诺在支部活动中，减少刷手机的次数，
2. 主动参加理论学习的自由讨论至少2次。

承诺党员：郭栋

践诺监督人：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 洪乐为

2019年　1月 8日